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原激励对象孔祥军等 2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362 元/股。

2、因上市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已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17.3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362 元/股。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回购价格合法、合规，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的发展，开元股份为恒企教育此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政中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开元股份拟向工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书”），

开元股份为恒企教育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担保（但保证范围还包括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依据恒企教育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计算得出的恒企教育资产负债率为 63.45%。

恒企教育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政峰

李建辉

杨子晖

2020年8月10日